



#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5)

### 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和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合共<sup>(附註2)</sup> \_\_\_\_\_ 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附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在2010年12月15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ont Blanc廳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和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並依照以下指示在會上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或提述的詞彙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具有相同涵義。

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確認、追認及批准2011年合作協議和上限		

日期：2010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和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
3. 請填上擬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的代表。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明確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對召開的大會通告內未載列而在會上適當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屬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6. 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7. 凡有權出席大會和在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和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以代表閣下。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0樓3001至3006室，方為有效。
9. 閣下填妥和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認可。